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泸州市商业銀行

LUZHOU CITY COMMERCIAL BANK

Luzhou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

泸州市商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公告

重選職工董事及職工監事

泸州市商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行於今日收到本行工會委員會《泸州市商业銀行工會委員會關於第七屆董、監事會職工董、監事選舉結果的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職工代表於會上通過了重選劉仕榮先生（「劉先生」）為本行職工董事及重選劉永麗女士（「劉女士」）及陳勇先生（「陳先生」）為本行職工監事，任期自委任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各自之任期屆滿之日止。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職工董事及職工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且無須獲得本行股東大會批准。

劉先生、劉女士與陳先生的簡歷如下：

劉仕榮先生，53歲，自2010年2月起一直擔任董事、自2016年5月起一直擔任本行副行長及2012年12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其主要負責主管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綜合管理部及風險管理部及基建部。

劉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劉先生於1997年10月加入本行，於2012年3月至2014年10月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在此之前，他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擔任本行會計財務部負責人。劉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1年11月擔任本行行政辦公室主任，於2005年9月至2008年2月擔任本行辦公室主任。劉先生於2005年1月至2005年9月擔任本行信貸管理部部長，於2002年11月至2004年1月擔任本行濱江支行行長及於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擔任本行江陽中路支行行長。劉先生於1997年10月至1998年2月擔任本行通達支行代理副行長，後於1998年2月至2002年11月擔任副行長。在加入本行前，劉先生在海口市博愛城市信用社工作，於1993年2月至1993年6月擔任辦公室副主任兼信貸部經理，還於1993年6月至1997年10月擔任該信用社副主任、資金部經理兼信貸部經理。

劉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瀘州財貿學校財務與會計專業，其通過會計專業專科自學考試並於1989年6月獲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批准畢業。劉先生於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通過函授學習）。

劉先生於2000年11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金融經濟中級證書，並且於2013年2月由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國際財務管理協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中心共同認證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

劉永麗女士，48歲，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行職工監事，自2018年6月起擔任本行風險管理部的總經理。她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

劉女士擁有逾29年的銀行業從業經驗。劉女士自2015年3月擔任瀘州工投集團的監事。劉女士於2002年7月加入本行，自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擔任本行忠山支行的主辦會計，自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擔任財會科技部科長，自2005年1月至2008年2月擔任運行管理部科長，自2008年2月至2010年11月擔任小市支行副行長，自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擔任風險管理部負責人，2011年11月至2012年6月擔任內控合規部總經理及內部審計部主管，自2012年6月至2013年2月擔任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自2013年2月至2015年10月擔任信貸業務部總經理，及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擔任本行內控合規部（安全保衛部）總經理。加入本行前，劉女士自1991年8月至2002年7月曾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江支行擔任人事、勞資、計劃、信貸、統計和會計方面多項職務。她自1988年9月至1991年7月曾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藺支行擔任儲蓄和儲蓄事後監督工作。

劉女士通過會計專業本科高等教育自學考試，並於2007年6月自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畢業。劉女士於2013年8月由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國際財務管理協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中心聯合認證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她還於2007年10月獲得中國銀行業協會頒發的公共基礎證書及於2002年5月獲得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證書。

陳勇先生，46歲，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行職工監事，自2018年12月起擔任綜合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他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

陳先生擁有逾16年的銀行業從業經驗。陳先生於2002年7月加入本行，先後擔任多項職位，自2002年7月至2005年12月期間擔任銀行櫃員，自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擔任佳樂支行行長，自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擔任運行管理部營業經理，自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擔任蓮花池支行行長，自2012年3月至2014年2月擔任江北支行行長，自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擔任小市支行行長助理，自2015年11月擔任綜合管理部副總經理及自2015年5月擔任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

陳先生於2010年1月畢業於中國的重慶大學網絡教育學院，通過遠程學習主修經濟和工商管理。

就本行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先生、劉女士與陳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劉先生、劉女士與陳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議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沒有其他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本行10,848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陳先生視作於其配偶持有的本行16,272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劉女士與陳先生沒有持有任何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期，本行尚未就第七屆職工董事及職工監事的委任與劉先生、劉女士及陳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上述職工董事及職工監事的薪酬將按照本行薪酬考核體系確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就劉先生、劉女士與陳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2019年3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徐先忠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燕女士、熊國銘先生、劉奇先生及代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小渝先生、辜明安先生、黃永慶先生、葉長青先生及唐保祺先生。

* 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